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6-09007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人員執行勤務時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

30 分許，發現有犬隻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旁便溺，查認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。原處分機關並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6 年 8 月 10 日第 X92435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

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41-106-090071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

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503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